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CDBL FUNDING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票據及維好票據的發行人」）

或由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作為「擔保票據的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或由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維好票據的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由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之利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安排行及交易商
渣打銀行**

在該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CDBL Funding 1(「發行人」)，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指令的情況下，可能會不時發行(1)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的中期票據(「擔保票據」)，或(2)由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CDBALF」)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且由本公司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的中期票據(「維好票據」及連同擔保票據，統稱「該等票據」)。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計劃於2025年5月9日後上市，為期十二個月，據此，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9日內容有關計劃之發售通函。計劃的上市預期將於2025年5月12日開始生效。

中國，深圳
2025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DBALF董事為馬紅女士、陳傑先生、陳宇先生、Alan GERAGHTY先生、Stephen KAVANAGH先生及Chris QUINN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陳宇先生、Alicia ABBEY女士、Caroline HARTE女士及Sean MCEVOY先生。